

## 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以 106 年辦理之「臺灣省政府及其原所屬機關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案」之調查結果為基礎，擇定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府原民會）61 至 88 年檔案為範疇進行審選委託研究，經研究團隊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省府與省府地政處編纂出版之相關出版品、省府公報、組織法規、大事紀等，並依據檔案目錄，就其檔案內容提列省府原民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下簡稱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省府原民會該年代區間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續依書面審查全數檔案及實地檢視部分檔案案情結果，回饋修正前開審選原則及重點。嗣後檔案管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年度檔案清理，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具關聯性之機關，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貳、依據

- 一、 檔案法第 11 條。
- 二、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省府原民會 61 至 88 年檔案為範疇，計 3,230 案。主要包含山地行政重要法規及制度、山地管制、身分認定、山地保留地之管理與利用、生活改進運動、社會變遷、歷史事件與人物等主題。

##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審酌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省府原民會 61 至 88 年檔案案情，並參考省府地政處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紀等資料，研提本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他機關關聯性檔案之審選作業準據。

### 一、審選原則

(一)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原住民事務重要決策、制度及計畫者。
2. 涉及原住民事務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原住民事務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原住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族群知識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選擇代表性案件留存。

(三)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自他機關檔案者，屬重要施政成果或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應納入鑑選移轉。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五)因收受通報週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上不予鑑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山地行政重要法規、制度類：

1. 山地行政的特殊化或一般化。
2. 行政體制擴編。
3. 地方自治。
4. 山地行政相關法規研擬及修正，如臺灣省推行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
5. 山地行政檢討會。
6. 人才培育選用，如醫療人才等。

(二) 山地管制類：

1. 山地各鄉宗教調查。
2. 出入管制及入籍處理之放寬與廢除。
3. 槍炮彈藥管制。
4. 嚴禁各教會在山地鄉放映日語電影傳教。
5. 平地籍人員或軍人與山地女子結婚相關規定修正及廢止。
6. 物資供銷體制。

(三) 身分認定類：

1. 基於婚姻關係或移住等導致身分異動之釋疑。
2. 族譜建立與族群溯源。
3. 原住民運動與集體稱呼之異動。
4. 原住民各族名稱之疑義與更正建議。

(四) 山地保留地之管理與利用類：

1. 山地保留地之增編與劃編。
2. 開發計畫如定耕農業、畜牧業之輔助推行。
3. 造林廢耕。
4. 濫墾濫伐之取締。
5. 資源開發如梨山管理局、山地觀光與文化園區之籌設等。
6. 中橫、南橫公路修築對山地保留地之申用，沿線資源調查。

(五) 生活改進運動類：

1. 國語推行。
2. 衣著、飲食、居住、公共衛生、墓葬等風俗等之改進。
3. 營養改善、小康計畫。

4. 山地山胞青苗買賣、山地農林漁畜牧等貸款調查及高利貸取締。

(六) 社會變遷類：

1. 都市原住民之形成與居住問題。
2. 部落移居與住宅建設，如八尺門。
3. 原住民就業輔導法規及相關措施。
4. 原住民女性與童工問題。
5. 設置山胞法律服務中心、山胞輔導中心等。

(七) 歷史事件與人物類：

莫那魯道遺骸返鄉。